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有關由羅兵咸永道進行之法務審閱之主要結果
及
管理層初步回應
及
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
及
本集團最近發展**

審閱之主要結果概要

緊隨安永於安永信函中提及之事宜後，金杜律師事務所獲獨立調查委員會就未解決事宜委聘為法律顧問。羅兵咸永道由此獲金杜律師事務所委任以對未解決事宜進行審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羅兵咸永道就其審閱結果向金杜律師事務所發出報告，並已向獨立調查委員會呈送報告副本。

審閱之主要結果包括：

- (a) 就涉及金額達約人民幣 123,000,000 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 143,500,000 元 (含 17% 增值稅)) 的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而言，相關文件顯示有關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之樣本有別於二零一一年其他月份交易之樣本，以及所涉及貨物並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交予分銷商，據此不應視為中國附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銷售；

- (b) 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停止使用但卻記錄了十二月份有問題銷售之舊銷售訂單系統之完整性受質疑。而且，有關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的舊銷售訂單系統中的數據已被人為更改。因前中國財務總監曾指示倉庫條碼系統開發商更改其中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的數據，以符合先前向安永提供的數據，倉庫條碼系統之完整性亦受質疑；
- (c)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已售貨品及已發貨數量之會計記錄與物流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存在差異，且二零一一年會計記錄與貨倉記錄之存貨變動記錄存在差異；及
- (d) 審閱與聯營公司樣本交易之支持文件顯示與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的解釋一致。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決定於二零一一年末注銷聯營公司，而聯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正式被注銷。

羅兵咸永道亦注意到，上報至中國稅務機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中國附屬公司增值稅納稅申報表所呈列之銷售約為人民幣473,300,000元，而已開出之增值稅發票數額約為二零一一年所呈報銷售額之50%。倘剔除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價值合計約人民幣123,000,000元（不含17%增值稅），餘下已開出之增值稅發票數額僅佔二零一一年所呈報銷售之約68%。

除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外，羅兵咸永道亦發現十一月份有問題交易涉及約人民幣11,500,000元（含17%增值稅），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的其他有問題交易涉及約人民幣39,600,000元（含17%增值稅），有關交易之模式與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的模式相若。

進行電子數據審閱（構成審閱的一部分）時，顯示出：

- (a) 根據兩封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的電郵所載的若干excel表格，中國附屬公司存置有關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銷商結餘之其他excel記錄，而該等數據可能有別於財務記錄所載；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的電郵所載的中國附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七月的銷售訂單概要，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七月之若干銷售交易之交易金額及物流公司配送單數量曾被修改、增添或刪除；
- (c) 一名會計僱員的電腦中的存貨概要及對賬記錄顯示似乎含有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的有問題存貨紀錄，當中含有製成品及原材料「空轉」字眼；

- (d)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的電郵，中國附屬公司的會計記錄與實際相關文件並不一致；
- (e)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的電郵，存在向分銷商送貨及允許分銷商於安永完成核數後退貨的建議安排，以便中國附屬公司的倉庫所儲存的實際存貨符合會計記錄；及
- (f)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的兩封電郵，中國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嘗試影響分銷商回答安永可能於二零一一年核數期間提出的問題。

然而，根據審閱，羅兵咸永道並無發現任何文件或證據顯示本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直接涉及未解決事宜。

然而，羅兵咸永道的審閱受到重大限制。有關限制及本公司所提供解釋，請參閱下文「(G) 羅兵咸永道之其他發現－電子數據審閱」一段。

管理層初步回應

獨立調查委員會於成立後即關注未解決事宜，並據此採取行動要求管理層作出審閱，以(其中包括)量化未解決事宜的財務影響。管理層已發現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及確認所有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不應確認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銷售，因相關貨品並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出。

管理層已嘗試證實及確定有關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十一月份有問題交易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其他有問題交易方面的解釋。然而，由於若干牽涉該等有問題交易的僱員已從中國附屬公司離職，而其他僱員提供的資料似乎不夠全面以作出總結，故管理層無法就該等有問題交易以令人滿意的解釋總結審閱結果。

為確定上述未解決事宜及其他有問題交易對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可能構成之影響，管理層已對存貨及交易結餘採取若干倒推程序。管理層正根據上述已履程序之結果重新評定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若干公司代表於中國法律顧問陪同下已向公安局及財政廳報告涉嫌不當行為。據公安局官員表示，由於並無有關該涉嫌不當行為導致中國附屬公司資產被挪用的報告，彼等於現階段將不會處理涉嫌不當行為，亦不會對涉嫌不當行為展開任何調查。

另一方面，財政廳官員已接納涉嫌不當行為之提交，並已展開及持續進行其調查。中國附屬公司正與財政廳就有關調查展開全面合作。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企業／個人(其中包括)偽造會計文件或賬簿或賬目，及／或提供虛假財務或會計報告屬違規行為。根據中國會計法的相關條文及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涉嫌不當行為違反相關條文及規定，企業及／或行政人員及其他直接負責人士可能會獲相關政府機關及／或機構告知涉嫌不當行為，可能遭受若干數額之行政罰款(企業最高罰款為人民幣50,000元，及行政人員／負責人士最高罰款為人民幣20,000元)或導致喪失會計牌照。

管理層注意到，中國附屬公司的舊銷售訂單系統及倉庫條碼系統存在弱點，容許十一月份有問題交易及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不當地被輸入系統。管理層已指示中國附屬公司採取各種補救行動以提高中國附屬公司資訊科技系統及相關內部監控的數據完整性。

所有於二零一零年就類似目的成立的其他類似聯營公司之投資亦已自二零一一年末起獲終止，而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結業，向合營企業夥伴出售或仍待注銷之過程中。

按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核數師所告知，(i)根據有關中國稅法，於銷售貨品後，企業需應顧客要求開出增值稅發票，但沒有清晰指出若顧客沒有要求，企業必需開出增值稅發票。企業應顧客要求才開出增值稅發票在中國乃屬普遍做法；(ii)於每月增值稅報表內有一特定列以分別報告有關沒有開出增值稅發票之銷售；(iii)根據增值稅報表所載之方式沒有開出增值稅發票的呈報銷售已於每月增值稅報表內妥善披露，且中國附屬公司已向中國稅務機關支付相關增值稅；(iv)上述增值稅申報及不開出增值稅發票在中國屬普遍做法，且在該等情況，中國稅務機關並無質疑有關做法；(v)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對於中國附屬公司按月提交及向中國稅務機關呈上之增值稅報稅表並無異議；及(vi)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核數師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未開出分銷商並未要求的增值稅發票而產生增值稅或其他稅項少報或少付款項。

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

鑒於審閱之主要結果及上述管理層初步回應，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若干補救行動包括(其中包括)(a)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電郵均適時備份至一個獨立硬盤；(b)於電腦被格式化及重新分配予新用戶前，對電腦所載之數據進行備份；(c)保持對資訊科技系統進行升級，以向分銷商及終端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及平台，從而改善其對分銷渠道的監控及整體營運效率並確保數據(包括生產、分銷、存貨及訂單)的完整性；(d)對物流公司的發貨記錄進行每月對賬及加強訂單的發貨監控；(e)重組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宣佈替換兩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f)委任安鵬作為內部監控顧問就中國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跟進審閱。本公司將於安鵬完成審閱報告後進一步發佈公告。

獨立調查委員會之觀察

獨立調查委員會密切關注與羅兵咸永道所作審閱有關之調查結果，並承認中國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存在弱點。於羅兵咸永道報告完成之前，獨立調查委員會已要求本公司採取措施以加強其企業管治、管理團隊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便處理安永所提出之未解決事宜，並且確保類似未解決事宜之事宜不會於將來發生。本公司已迅速採取行動為該等事宜作出補救，例如，加強內部監控及資訊科技系統、重組董事會及中國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行政總裁陳先生之辭任)，以及向公安局及財政廳匯報該事宜。財政廳已開始著手調查該事宜。

獨立調查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業務穩健且並無發現本集團有任何資產被挪用。其認為疑似由若干人士之行為或失誤而對本集團造成嚴重傷害深表遺憾。

本集團最近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澳優(荷蘭)訂立若干協議，據此，DDI向澳優(荷蘭)授出一項認購期權。於澳優(荷蘭)行使認購期權後，澳優(荷蘭)將從DDI收購由DDI持有澳優海普諾凱餘下之49%股權，本公司將透過發行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作為代價。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股份長期暫停買賣而向所有股東表示歉意，有關情況主要因中國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存在弱點所致。董事會已採取適當行動以實施內部監控顧問安鵬的補救建議，並將繼續就管理層進行重組以確保本集團日後之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合適及令人滿意。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發佈關於(其中包括)安永於安永信函中指出的未解決事宜及由羅兵咸永道(獲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委任)就未解決事宜所作出審閱之若干公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羅兵咸永道向金杜律師事務所發出有關審閱的報告，並向獨立調查委員會呈送副本。

董事會謹此提供進一步關於(i)羅兵咸永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之報告所載審閱之主要結果概要；(ii)管理層對審閱之初步回應；(iii)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iv)獨立調查委員會之觀察；及(v)本集團最近發展之詳情。

審閱之主要結果概要

(A)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若干銷售交易相關配送單之真實性

於二零一一年核數過程中，安永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若干銷售交易相關配送單之真實性提出質疑。

獨立調查委員會於成立後即關注上述事宜，並據此採取行動要求管理層作出審閱，以(其中包括)量化未解決事宜的財務影響。根據其審閱，管理層知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涉及的貨物並未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送交予分銷商，因此，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不應被確認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銷售。

於審閱開始後，管理層向羅兵咸永道提供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的清單，涉及銷售總額約人民幣123,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3,500,000元(含17%增值稅))。羅兵咸永道審閱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的出庫單、配送單、配送單回單、分包商的托運單以及二零一一年其他月份交易的配送單及配送單回單樣本。羅兵咸永道發現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的樣本似乎在各方面有別於二零一一年其他月份交易的樣本，如物流公司代表的簽署及分銷商於部份配送單所載之配送單回單模式。

根據羅兵咸永道與中國附屬公司多名人士進行的訪談，羅兵咸永道獲告知，與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有關的若干相關文件乃按前中國財務總監的指示而編製，而彼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左右離開中國附屬公司。該等交易不應被確認為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的銷售。

由於有關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的發現，羅兵咸永道亦審閱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交易的樣本並確認十一月份有問題交易約為人民幣11,500,000元(含17%增值稅)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的其他問題交易約為人民幣39,600,000元(含17%增值稅)，有關交易之模式與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的模式相若。有關該等上述審閱結果的其他事項，請參閱下文「(F) 羅兵咸永道之其他發現—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的其他有問題交易」一段。

(B) 舊銷售訂單系統及倉庫條碼系統之完整性

於二零一一年核數過程中，安永對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被記錄在舊銷售訂單系統(中國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停止使用)而非記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左右開始使用之新銷售訂單系統之原因提出懷疑。再者，安永亦注意到在舊銷售訂單系統內有關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的數據已被人為更改，而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負責人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解釋。

此外，安永獲知會中國附屬公司倉庫條碼系統(用作記錄從中國附屬公司倉庫發出之所有貨物)之數據無法證實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之發貨。

根據其審閱，羅兵咸永道獲告知，保存舊訂單系統之硬盤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損壞，且及按中國附屬公司的慣例，並無保存備份數據。因此，於審閱中羅兵咸永道未能自舊訂單系統直接摘錄數據。作為替補方法，羅兵咸永道於舊銷售訂單系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損壞前在核數過程中比較兩份載有中國附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訂單數據的excel文件(由安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於實地進行核數時直接摘錄自舊銷售訂單系

統)。該兩份excel文件所載數據之間存在多處差異，包括但不限於訂單數目及金額、訂單狀態、送貨狀態及數據格式。有鑒於此，羅兵咸永道未能肯定其是否能確定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的準確銷售訂單狀況。

根據其審閱及與資訊科技部總監的訪談，羅兵咸永道進一步注意到，用於記錄中國附屬公司貨倉的進出存貨變動的倉庫條碼系統設有系統後門裝置，讓技術人員可對系統進行維護工作。前中國財務總監曾指示倉庫條碼系統的開發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更改倉庫條碼系統的數據，以符合先前向安永提供之數據。然而，羅兵咸永道無法就以上所述與前中國財務總監進行會談，由於後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左右離開中國附屬公司。

(C) 中國附屬公司所提供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已售貨品及已發貨數量之記錄與物流公司提供之記錄存在差異

於審閱期間，羅兵咸永道(i)審閱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隨附於付款收據記錄之每月送貨匯總表(中國附屬公司物流部員工告知由物流公司編製的)，及(ii)將每月發貨數量與會計記錄內的發貨數量進行比較。羅兵咸永道注意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的每月送貨匯總表所示已發貨總數比會計記錄所示者多出18.7%。

此外，羅兵咸永道獲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度倉庫記錄及將之與會計記錄進行比較。羅兵咸永道注意到，根據倉庫記錄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度已發貨的製成品總數比會計記錄有關數據少約10%。中國附屬公司相關人員亦知會羅兵咸永道，有關差異主要由於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及倉庫記錄及會計記錄所載資料乃根據前中國財務總監的指示編製。如上所述，羅兵咸永道無法就上述記錄之差異進行對賬，亦無法與前中國財務總監會談，因後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左右離開中國附屬公司。

(D) 聯營公司之有問題交易

羅兵咸永道知悉，聯營公司由中國附屬公司與其三名高級銷售人員(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彼等均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共同成立，旨在激勵銷售隊伍成員幫助中國附屬公司更好地滲透中國附屬公司分銷商仍未佔據的本地市場，並提升中國附屬公司市場份額。羅兵咸永道知悉，於董事會並無批准的情況下，聯營公司隨後亦被用於整合小型分銷商的訂單，以就大量採購自中國附屬公司取得更好的折扣。

作為訂單整合過程之一部分，款項首先由聯營公司收取，作為分銷商的預付款／按金。聯營公司其後整合自分銷商收取的款項及不時轉撥予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將根據貨品是否已寄發予分銷商而將已收取之款項入賬列為收取自分銷商之預付款／按金或應收款項付款。

羅兵咸永道發現，於二零一一年由聯營公司轉撥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總額約為人民幣31,900,000元。羅兵咸永道抽查及審閱10宗最高成交價交易(合共約人民幣29,700,000元)涉及資金調配及7宗最高交易額交易(合共約人民幣27,100,000元)涉及入記為相關分銷商應收款項／按金。羅兵咸永道注意到，經營似乎與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的解釋一致。

(E) 羅兵咸永道之其他發現－已申報銷售額與已開出增值稅發票金額之重大差異

於審閱期間，羅兵咸永道指出，中國附屬公司向中國稅務機構申報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增值稅報表所錄得之銷售與同期內每月其財務報表所載銷售額一致。由於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不應被記賬為銷售，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已支付多於二零一一年須支付的增值稅。然而，羅兵咸永道注意到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向客戶僅開出總額約人民幣236,500,000元之增值稅發票，佔其於二零一一年已申報銷售額之約50%。倘計算時不計總額約人民幣123,000,000元(不含17%增值稅)之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價值，則已開出的餘下增值稅發票僅佔二零一一年已申報銷售額之約68%。

(F) 羅兵咸永道之其他發現－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的其他有問題交易

於審閱期間，除確認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外，羅兵咸永道亦發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出現的十一月份有問題交易約為人民幣11,500,000元(含17%增值稅)及其他問題交易約為人民幣39,600,000元(含17%增值稅)，有關交易之模式與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的模式相若。

羅兵咸永道已審閱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九月期間的合共705項編號以「S」開首的合共約人民幣98,900,000元(含17%增值稅)的訂單。該等訂單包括(i)199項合共約人民幣39,100,000元(含17%增值稅)與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擁有相若模式的訂單；(ii)72項合共約人民幣22,530,000元(含17%增值稅)的訂單與分銷商自行取貨有關，就此概無出具配送單，因此，並無配送單可提供羅兵咸永道審閱；(iii)143項合共約人民幣20,540,000元(含17%增值稅)的配送單未能提供羅兵咸永道審閱；及(iv)291項合共約人民幣16,750,000元(含17%增值稅)與十二月有問題交易擁有看似不同模式的訂單。

羅兵咸永道亦已審閱二零一一年九月及十月合共為46項編號以「8」開首的合共約人民幣2,400,000元(含17%增值稅)的訂單。該等訂單包括(i) 16項合共約人民幣500,000元(含17%增值稅)與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擁有相若模式的訂單；(ii) 1項金額為人民幣40,000元(含17%增值稅)的訂單與分銷商自行取貨有關，就此概無出具配送單，故並無配售單可提供羅兵咸永道審閱；及(iii) 2項合共人民幣10,000元(含17%增值稅)的配送單未能提供羅兵咸永道審閱；及(iv) 27項合共約人民幣1,900,000元(含17%增值稅)與十二月有問題交易看似擁有不同模式的訂單。

(G) 羅兵咸永道之其他發現－電子數據審閱

根據羅兵咸永道對各人員的職位及職責之了解，羅兵咸永道鑒別出本集團合共21名可能涉及或知悉有關事宜的員工以進行電子數據審閱。

羅兵咸永道無法審閱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遠榮先生(「陳先生」)手提電腦所載之數據，由於陳先生的手提電腦，連同陳先生及彼家人若干私人物品及貴重物品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在家中遭偷竊。陳先生已於同日向長沙市公安局(「公安局」)分局報告此偷竊。

羅兵咸永道獲告知，現任執行董事吳少虹女士(「吳女士」)並無獲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分配任何電腦以供彼於中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使用。

羅兵咸永道獲告知，前執行董事伍躍時先生(「伍先生」)及現任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顏先生」)之電腦屬於一間中國上市公司(「中國上市公司」)而本集團，而彼等之電腦所載之若干數據乃有關該中國上市公司之價格敏感資料。作為替代方法，羅兵咸永道建議，(i) 羅兵咸永道於伍先生的助理及中國上市公司員工在場下獲取彼電腦及審閱伍先生電腦中的檔案名稱以識別任何有關審閱之文件；及(ii) 顏先生識別彼電腦的所有文件以便羅兵咸永道可審閱該等文件，顏先生相信該等文件為所有有關審閱的文件。伍先生及顏先生同意及分別向羅兵咸永道提供伍先生電腦及從顏先生電腦中識別的該等文件。羅兵咸永道未能確定伍先生及顏先生電腦所載可能與審閱有關之文件的完整性。

羅兵咸永道亦未能審閱前中國財務總監的電腦所載資料，因彼用於工作的手提電腦屬彼私人所有，在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左右與中國附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後不可供本集團或羅兵咸永道查閱。此外，按中國附屬公司之行政慣例，前中國財務總監之台式電腦於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左右離職後已被再次格式化並由另一名員工使用。

羅兵咸永道已獲提供多名員工(包括伍先生、陳先生、顏先生及吳女士)之電郵賬號之用戶名及密碼，並於羅兵咸永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到訪中獲得該等電郵賬號之電郵副本。然而，羅兵咸永道未能確定有關未解決事宜的任何電郵是否於該等電郵賬號中被刪除。羅兵咸永道亦獲告知，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擁有自有電子郵件伺服器。其電郵托管服務乃由外部電郵服務供應商提供，且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透過網路郵局接收郵件。由於外部電郵服務供應商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電郵提供任何備份或存檔服務，故並無電郵備份或存檔可提供。

羅兵咸永道並未獲前中國財務總監提供電郵賬號之電郵，原因為其由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一職調任為中國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助理時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其電郵賬號，而於終止賬號前並無安排備份數據。

根據已履行的程序，羅兵咸永道並無識別任何文件或證據顯示任何當時執行董事，即顏先生、伍先生、陳先生及吳女士直接涉及有關事宜。

然而，羅兵咸永道的工作受到上述重大限制所規限，限制了彼等釐定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參與程度的能力。羅兵咸永道如不受上述限制規限，其發現的結果可能有重大差異。

於採用關鍵字(獲羅兵咸永道及安永同意)審閱相關文件及電郵後，羅兵咸永道注意到與未解決事宜或其他有問題交易可能有關之若干敏感電郵或文件，包括：

- (i) 載於兩個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的電郵的若干excel電子表格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存在與分銷商結餘有關及由中國附屬公司存置的其他excel記錄，而有關數據可能有別於財務記錄所載者；
- (ii) 載於一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的電郵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七月的銷售訂單概要，顯示若干銷售交易之交易金額及物流公司配送單數量已被修訂、增添或刪除；
- (iii) 其中一名會計職員的電腦中的存貨概要及對賬記錄似乎含有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的有問題存貨記錄，當中含有製成品及原材料「空轉」字樣；及

(iv) 多個電郵顯示 (a) 會計記錄與實際相關文件並不一致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的電郵)；(b) 存在向分銷商送貨及允許分銷商於安永完成核數後退貨的建議安排，以便中國附屬公司的倉庫所儲存的實際存貨符合會計記錄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的電郵)；及 (c) 中國附屬公司若干僱員嘗試影響分銷商回答安永可能於二零一一年核數期間提出的問題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的兩封電郵)。

根據上述結果，羅兵咸永道已訪問多名可能涉及或知悉上述有關發現事宜的中國附屬公司人士。然而，彼等未能就提及之事宜提供令人滿意的解釋，並澄清彼等並不涉及有關事宜或對有關事宜所知有限。

管理層初步回應

(i) 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十一月份有問題交易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的其他有問題交易

獨立調查委員會於成立後即關注未解決事宜，並因此已採取行動要求管理層作出審閱，以 (其中包括) 量化未解決事宜的財務影響。管理層已發現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及已確認所有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不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確認為銷售，因相應貨物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貨。隨後，根據羅兵咸永道的發現及管理層對十一月份有問題交易的跟進查詢，管理層確認，所有十一月份有問題交易不應被確認為二零一一年的銷售，因相應貨物並無發出。管理層認為委任羅兵咸永道前其進行的初步審閱中遺漏發現十一月份有問題交易可能因疏忽造成，此乃由於當時管理層僅被要求量化有關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份訂單的數額。

管理層已審閱於審閱中未向羅兵咸永道提供 143 項編號以「S」開首的訂單及 2 項編號以「8」開首的訂單的支持文件的原因。該等 145 項訂單的配送單似乎被錯放位置，管理層正竭盡所能找出相關配送單。

鑒於上述事宜及羅兵咸永道的審閱結果，管理層已嘗試確定有關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十一月份有問題交易及羅兵咸永道注意到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的其他有問題交易方面的解釋。然而，由於若干可能牽涉該等有問題交易的僱員已從中國附屬公司離職，而其他僱員提供的資料似乎不夠全面以作出總結，故管理層無法就該等有問題交易令人滿意的解釋總結其調查結果。

為確定上述未解決事宜及該等有問題交易對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可能構成之影響，管理層已對存貨及交易結餘採取若干倒推程序。管理層正根據上述已履程序之結果重新評估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若干公司代表於中國法律顧問陪同下已向公安局及湖南省財政廳（「財政廳」）報告該等事項（「涉嫌不當行為」）。據公安局官員表示，由於並無有關該涉嫌不當行為導致中國附屬公司資產被挪用的報告，彼等於現階段將不會處理涉嫌不當行為，亦不會對涉嫌不當行為展開任何調查。另一方面，財政廳官員已接納涉嫌不當行為之提交，並已展開及持續進行其調查。中國附屬公司正與財政廳展開全面合作。

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企業／個人（其中包括）偽造或更改會計文件、賬簿或賬目，及／或提供虛假財務或會計報告屬違規行為。

根據中國會計法的相關條文及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涉嫌不當行為違反相關條文及規定，企業及／或行政人員及其他直接負責人士可能會獲相關政府機關及／或機構告知涉嫌不當行為，可能遭受若干數額之行政罰款（企業最高罰款為人民幣50,000元，及行政人員／負責人士最高罰款為人民幣20,000元）或導致喪失會計牌照。董事會認為，不會對中國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產生重大負面財務影響。

(ii) 中國附屬公司資訊科技系統及記錄的完善性

管理層注意到，中國附屬公司的舊銷售訂單系統及倉庫條碼系統存在弱點，容許十一月份有問題交易及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不當地被輸入系統。管理層已指示中國附屬公司採取各種補救行動（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一段）以提高資訊科技系統及相關內部監控的數據完善性。

除資訊科技系統的數據完整性問題外，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物流部的大部分存貨記錄乃以excel格式編製及若干存貨送貨文件已被不適當地更改，故管理層對中國附屬公司物流部所保存之交貨記錄的完整性及準確性表示懷疑，而中國附屬公司收入確認及相關銷售成本方面依賴相關記錄編製，因此也受一定程度影響。

另外，由於時間流逝及缺乏數據保護系統，中國附屬公司所聘用的物流公司分別告知安永、羅兵咸永道及管理層，因其本身內部記錄存置慣例，已無法提供支持其為中國附屬公司送貨之該等數據。因此，管理層無法核實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部以及物流部以及物流公司所保存數據之準確性並進行比較。有鑒於此及基於管理層之上述查詢，中國附屬公司已實施有關內部補救監控政策。

(iii)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就與聯營公司間之有問題交易而言，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明白成立聯營公司之原定目的並未實現。另外，訂單整合程序未尋求董事會批准即啟動，而訂單整合程序亦顯示出聯營公司安排中出現之若干經營及監控存在弱點。因此，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一年末決定注銷登記聯營公司，而聯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被正式注銷登記。所有於二零一零年就類似目的成立的其他類似聯營公司之投資亦已自二零一一年末起獲終止，而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結業，出售予合營企業夥伴，或仍待注銷登記之過程中。

(iv) 增值稅發票問題

就羅兵咸永道發現的呈報銷售與開出增值稅發票的增值稅數額的重大差異而言，管理層已確認，中國附屬公司的每月銷售收益(如其財務報表所載)與每月增值稅報表內所載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的數額及已支付的稅項一致。

根據中國稅法，於銷售貨品後，企業需應顧客要求須開出發票。

如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核數師所告知，(i)根據有關中國稅法，於銷售貨品後，企業需應顧客要求開出增值稅發票，但沒有清晰指出若顧客沒有要求，企業必需開出增值稅發票。企業於中國只應顧客要求才開出增值稅發票乃屬普遍做法；(ii)於每月增值稅報表內有一特定列以分別報告有關沒有開出增值稅發票之銷售；(iii)該等並無開出增值稅發票的呈報銷售實質上亦已根據增值稅報表所載之方式於每月增值稅報表內妥善披露，且中國附屬公司已向中國稅

務機關支付相關增值稅；(iv)上述增值稅申報及不開出增值稅發票在中國屬普遍做法，且在該等情況下，中國稅務機關並無質疑有關做法；(v)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對於中國附屬公司按月提交及向中國稅務機關呈上之增值稅報稅表並無異議；及(vi)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核數師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因未開出分銷商並未要求的增值稅發票而產生增值稅或其他稅項少報或少付款項。

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

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下列補救行動以防止日後出現類似情況。

(a)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電郵服務的政策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由外部電郵服務供應商保存的所有電郵信息以往並無任何備份。

考慮到此項不足，中國附屬公司已實施新政策，據此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電郵均會轉送至指定的電郵賬號。於此個指定的電郵賬號所收取的電郵會每日自動下載至電腦，而電腦資料將每月備份至一個獨立硬盤。

(b)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重新分配電腦之政策

管理層注意到有關政策之不足，即於電腦重新分配予新用戶前將電腦格式化而並無備份並於存檔過程尚未引起警惕。因此，中國附屬公司已實施新政策，即於電腦被格式化及重新分配予新用戶前，中國附屬公司的資訊科技部將對電腦所載之數據進行備份，以確保於電腦被格式化前保留有關數據。

(c) 資訊科技系統之運作及維護

自二零一一年第二季起，中國附屬公司開始開發資訊科技系統以便向其分銷商及終端客戶提供更好服務及平台，並且提高其分銷渠道之監控及整體營運效率。資訊科技系統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獲安裝及分階段實行，並由不同模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生產控制模塊、下單模塊、存貨控制模塊及分銷商數據庫模塊。資訊科技系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替代舊銷售訂單系統，並自管理層發現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起逐步提升及改善。

資訊科技系統擁有以下特點：

– 生產追蹤系統

由中國附屬公司生產之每罐奶粉目前均附有一條獨特條碼，以便中國附屬公司在隨後產生任何品質問題時追蹤所有生產詳情。

– 分銷追蹤系統

除上述的生產追蹤系統外，中國附屬公司現亦有追蹤系統以向零售客戶監控分銷進度及物流狀況。此項措施符合中國乳製品業就嬰兒配方實施的新規例。

– 存貨控制

資訊科技系統存貨及下單模塊目前已按日與倉庫條碼系統同步，以加強控制存貨變動。

此外，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已每月進行盤點（由獨立於倉庫業務的員工執行）及每月就資訊科技系統及會計記錄所載的存貨數據的盤點結果對賬。

– 分銷商數據庫

各分銷商在資訊科技系統下均設有一個賬戶。該賬戶受獨一的密碼保護。分銷商的所有訂單目前須透過其各自賬號在線下單。分銷商須於收到訂單後在線上確認已收取貨品。

此外，分銷商須每月於線上確認其與中國附屬公司間之訂單及交易結餘。

董事會相信上述特點提高了資訊科技系統確保數據完善性之能力。管理層認為，於實行該數據核實程序後確保資訊科技系統之數據完善性。

為避免出現審閱所發現的類似事件，資訊科技系統及其他運行電腦系統現每日進行備份。此外，中國附屬公司當前政策是對資訊科技系統數據進行任何修改須經過中國附屬公司行政總裁及資訊科技部主管同意。此外，資訊科技系統數據庫之任何變動現已受到監控及記錄於資訊科技系統的單獨記錄檔案內，務求更好地保障記錄於資訊科技系統中數據之完善性。

管理層認為，資訊科技系統目前擁有高效及有效之訂單處理系統能力。

(d)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與物流公司進行發貨記錄對賬之政策

中國附屬公司已要求而物流公司已同意保存有關物流公司於不少於三年期間內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所有送貨文件。中國附屬公司亦已實施政策以加強其與物流公司進行每月發貨記錄對賬。管理層認為，分銷商在收到貨品後在資訊科技系統作出線上確認亦為加強訂單發貨控制提供一個有效方法。

(e) 董事會及中國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重組

鑒於未解決事宜，本公司已採取措施重組董事會及中國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以提升企業管治，同時降低對中國附屬公司日常營運的影響。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就董事變更刊發的公告。

已完成的管理層重組概述如下：

- (i) 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伍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此乃由於彼將一心投入個人投資及業務上，以及彼熱心參與公益事務及政治工作，故佔用彼大部分時間及精力。
- (ii) 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前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此乃由於本公司及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受到聯交所公開譴責，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轉壞及時作出披露。

- (iii) 由於執行董事顏先生熟悉本公司所有營運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管理，且彼致力全職監控本集團之營運，故顏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代替伍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以將管理層重組對本公司日常營運的影響降至最低。
- (iv) Bartle van der Meer 先生於銀行、投資及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方面擁有豐富國際經驗，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代替陳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 (v) 戴理先生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及就乳製品業於中國附屬公司擔任兼職研究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 中國附屬公司審計總監、副總經理及中國附屬公司銷售部主管可能涉及未解決事宜，已離開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正物色合適替換人選。
- (vii) 自二零一二年起，中國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的會計負責人已被新僱員取代。

(f) 委任內部監控顧問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委任安鵬為內部監控顧問。安鵬已審閱中國附屬公司有關未解決事宜的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採納安鵬的意見及實施補救行動。然而，於本公告日期，安鵬仍未完成跟進審閱。本公司將於安鵬完成審閱報告後進一步發佈公告。

獨立調查委員會之觀察

獨立調查委員會密切關注與羅兵咸永道所作審閱有關之調查結果，並承認中國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存在弱點。於羅兵咸永道報告完成之前，獨立調查委員會已要求本公司採取措施以加強企業管治、管理團隊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便處理安永所提出之未解決事宜，並且確保類似未解決事宜之事宜不會於將來發生。本公司已迅速採取行動為該等事宜作出補救，例如，加強內部監控及資訊科技系統、重組董事會及中國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行政總裁陳先生之辭任），以及向公安局及財政廳匯報該事宜。財政廳已開始著手調查該事宜。

獨立調查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業務穩健且並無發現本集團有任何資產被挪用。其認為疑似由若干人士之行為或失誤而對本集團造成嚴重傷害深表遺憾。

本集團最近發展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生產、營銷及分銷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業務未來前景可觀。其於過往僅倚賴從第三方向中國進口奶製品乃重大弱點。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澳優(荷蘭)認購澳優海普諾凱已發行股本約19.44%，代價為6,282,500歐元(相等於約7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澳優(荷蘭)購買澳優海普諾凱額外約31.56%之股權，代價為10,369,000歐元(相等於約115,500,000港元)。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且於完成後本公司於澳優海普諾凱擁有51%之權益。澳優海普諾凱與其附屬公司主要於荷蘭從事乳業，業務活動涵蓋研發、奶源收集、加工、生產、包裝、推廣及營銷奶製品。澳優海普諾凱擁有其自身配方奶粉生產能力，並為全球領先的羊奶粉生產商。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澳優(荷蘭)訂立若干協議，據此，DDI向澳優(荷蘭)授出該認購期權。於澳優(荷蘭)行使認購期權後，澳優(荷蘭)將從DDI收購由DDI持有澳優海普諾凱餘下之49%股權，本公司將透過發行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作為代價。

為便於本集團兩大業務部門整合及以國際視野加強本公司管理，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澳優海普諾凱股東及董事之一及資深銀行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儘管上述投資業務使用本集團部分現金流，惟本公司呈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定期存款)錄得超過人民幣75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38,400,000元，即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載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438,400,000元及持至到期投資人民幣200,000,000元的最後公佈數據總數)。安永正在最終確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階段，受限於審計工作的進度，本公司獲告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審核報告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相關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股份長期暫停買賣而向所有股東表示歉意，有關情況主要因中國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存在弱點所致。董事會已採取適當行動以實施內部監控顧問安鵬的補救建議，並將繼續就管理層進行重組以確保本集團日後之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合適及令人滿意。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公告。本公司已將羅兵咸永道有關其於審閱中的調查結果報告上報予聯交所，而聯交所正在審核該報告。股份僅可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已解決聯交所有關該報告的意見後方可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記錄」	指	中國附屬公司財務部保存每月已發貨數量之會計記錄
「聯營公司」	指	於其中一項未解決事宜中提及的中國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澳優(荷蘭)」	指	Ausnutria Dairy (Dutch) Coöperatief U.A.，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澳優海普諾凱51%權益
「澳優海普諾凱」	指	Ausnutria Hyproca B.V. (前稱Hyproca Dairy Group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分別由澳優(荷蘭)擁有51%權益及DDI擁有49%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DDI根據認購期權協議向澳優(荷蘭)授出之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協議」	指	(其中包括)澳優(荷蘭)及DD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就有關DDI授予澳優(荷蘭)認購期權所簽訂的認購期權協議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於中國業務之主要營運公司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717)
「DDI」	指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澳優海普諾凱49%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數據審閱」	指	羅兵咸永道於審閱期間進行之電子數據審閱，方法為識別及審閱中國附屬公司21名已選員工及前執行董事的電腦及電郵所載之數據
「前中國財務總監」	指	中國附屬公司的前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左右離開中國附屬公司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安永信函」	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收到安永發出之函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解決事宜及安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進行之核數工作的進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訊科技部主管」	指	中國附屬公司的資訊科技部主管
「資訊科技系統」	指	新資訊科技系統，其包括新銷售定單系統及留倉條碼系統，且中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開發及分階段使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公司」	指	如安永信函所指中國附屬公司採用的涉及未解決事宜的獨立物流服務公司

「管理層」	指	本集團管理層，包括與未解決事宜在任何方面均無關連的本公司財務總監及中國附屬公司多名高級經理
「新銷售訂單系統」	指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左右推出的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銷售的新訂單系統
「舊銷售訂單系統」	指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起終止使用的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銷售的原有訂單系統
「安鵬」	指	安鵬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就未解決事宜獲委任為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及企業財務會計報告條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由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委任的獨立專業顧問以就未解決事宜進行審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羅兵咸永道向金杜律師事務所發出有關審閱的報告，並向獨立調查委員會呈送副本。
「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	指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的若干銷售交易(為數約人民幣123,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3,500,000元(含17%的增值稅))，其訂單編號以「6」開首，當中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出庫單、配送單、配關單回單及分包商的托運單似乎有別於二零一一年其他月份的交易的樣本
「十一月份有問題交易」	指	中國附屬公司訂單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額外25項有問題交易(相等於約人民幣11,500,000元(含17%增值稅))及訂單編號以「6」開首

「審閱」	指	羅兵咸永道(獲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委任)就未解決事宜進行之法務審閱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獨立調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未解決事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未解決事宜」	指	於安永信函中所發現的多項未解決事宜，有關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告中公佈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貨倉記錄」	指	中國附屬公司的物流部所存置的存貨變動記錄
「%」	指	百分比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顏衛彬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沙市，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戴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 僅供識別

倘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內容有歧意，概以英文本為準。